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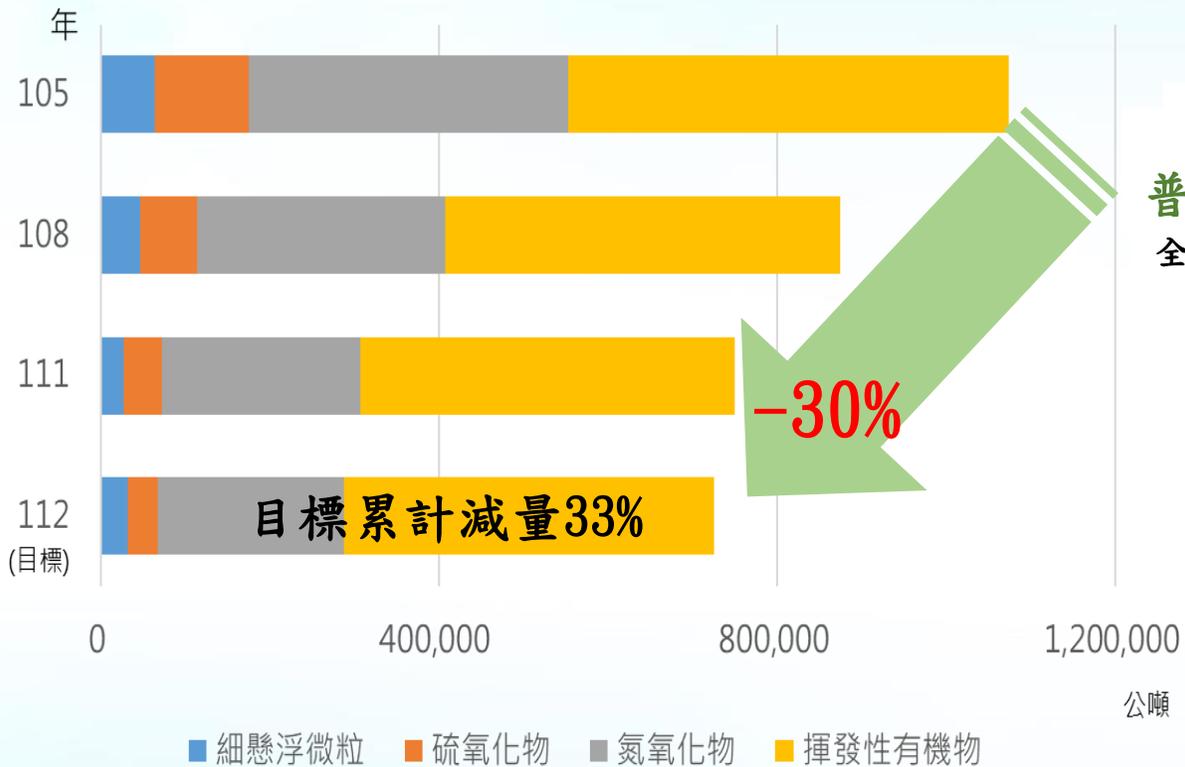
報告人：署長 張子敬
日期：112年3月1日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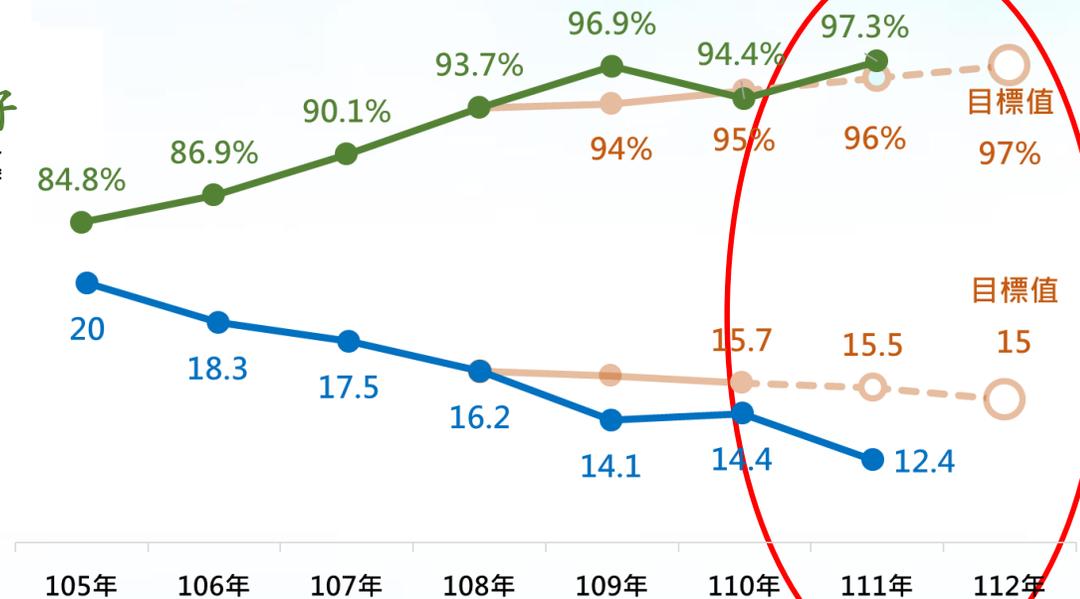
持續減少空污排放 逐步提升空氣品質

- 105-111年執行空污防制方案，整體**空氣污染總量已較105年減少30%**
- 第二期空污防制方案(113~116年)研擬中，結合淨零排放減污減碳



空品
普通與良好
全國PM_{2.5}AQI ≤
100比率

PM_{2.5}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提供多元空污增量抵換措施

- 為降低污染增量影響及提供多元抵換方式，111年11月2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修正
重點

1. 建立公私合作取得抵換量機制

2. 新增多元抵換來源，如車輛汰舊換新、船舶使用岸電、餐飲油煙加裝防制設備、稻草集中燒等。

3. 新增審查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

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調整方案(草案)

異常排放

有害
污染物

空污季

排放大戶

燃燒塔異常排放

調高
揮發性有機物費率

戴奧辛費率
有害污染物費率 ↑

優先 戴奧辛費率 ↑

調高

新增季節性費率

費率 (元/Kg)	非空品 不良季 Q2, Q3	空品 不良季 Q1, Q4
物種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不變	增加
揮發性有 機物		增加

新增大戶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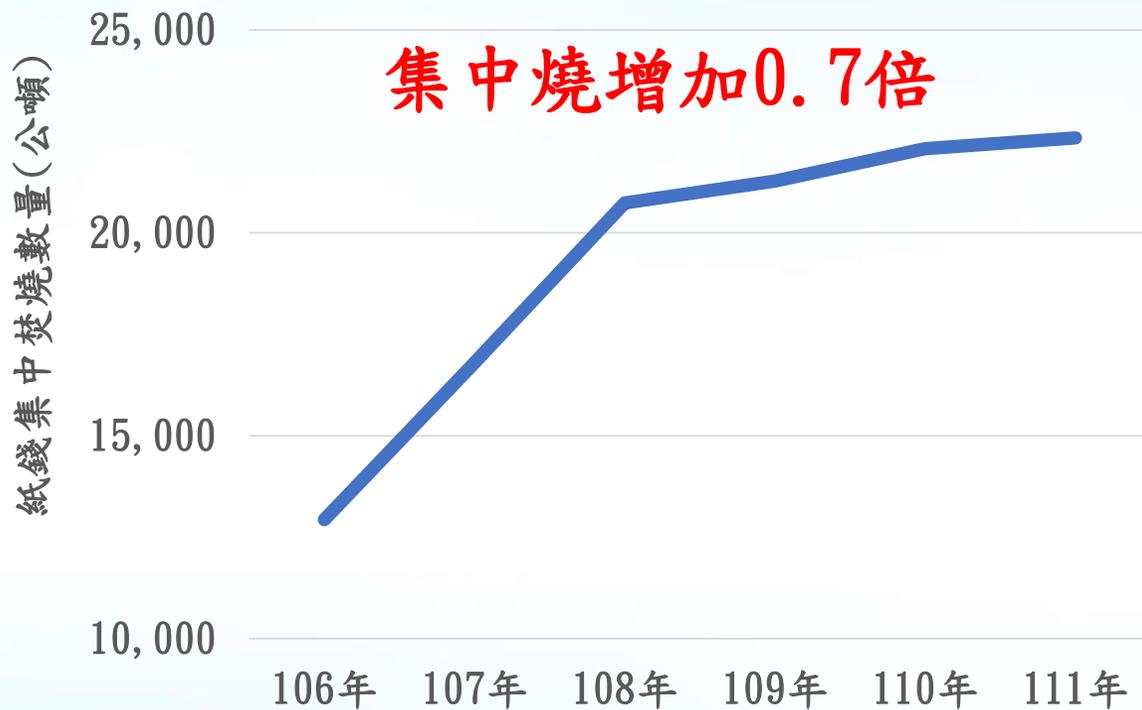
規劃 增加費率	規劃 季排放量 門檻
硫氧化物	>50
氮氧化物	>200
揮發性有 機物	>130
粒狀物	>29

註：費率調整修正草案已於112年2月1日預告

逸散源管制-推動環保友善祭祀

減少紙錢焚燒污染

紙錢集中燒111年**2.2萬公噸**
相當減少約**1成**紙錢燃燒污染量



以功代金 環保祭祀

111年四大**超商**合作擴大代收管道
111年捐款**4,800萬元**，為106年**5.1倍**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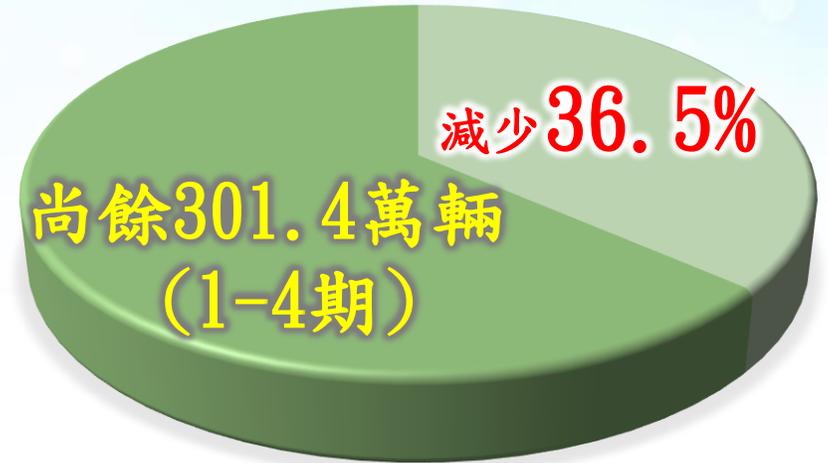
柴油車

自106-111年淘汰
6.8萬輛



機車

自109-111年淘汰
173.3萬輛



考量疫情
影響交車

補助辦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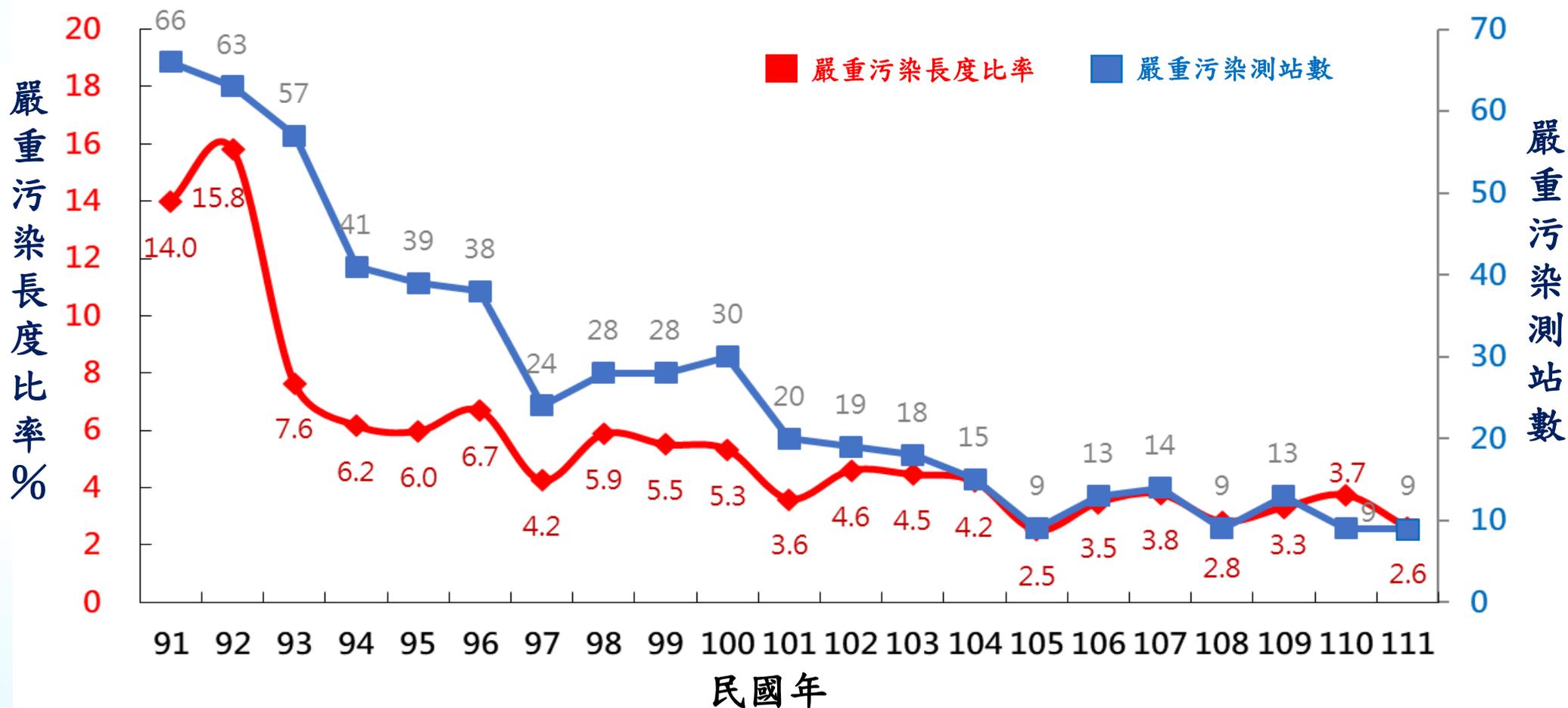
111.12.31前申請時提供買車證明文件，並於
112.12.31前完成新車掛牌，即可補助

強化改善河川水質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全國河川水質長期改善趨勢

- 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1年2.6%
- 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降至111年9站



重點改善嚴重污染測站

- 依全國河川整體水質，篩選9處持續嚴重污染測站列為重點改善對象
- 9處常呈嚴重污染測站分布於7條河川，分析污染來源、提出整合性因應對策



生活污水

- 協調嚴重污染測站鄰近系統提高接管率或優先接管
- 人口密集、現無污水下水道規劃區域，建置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

工業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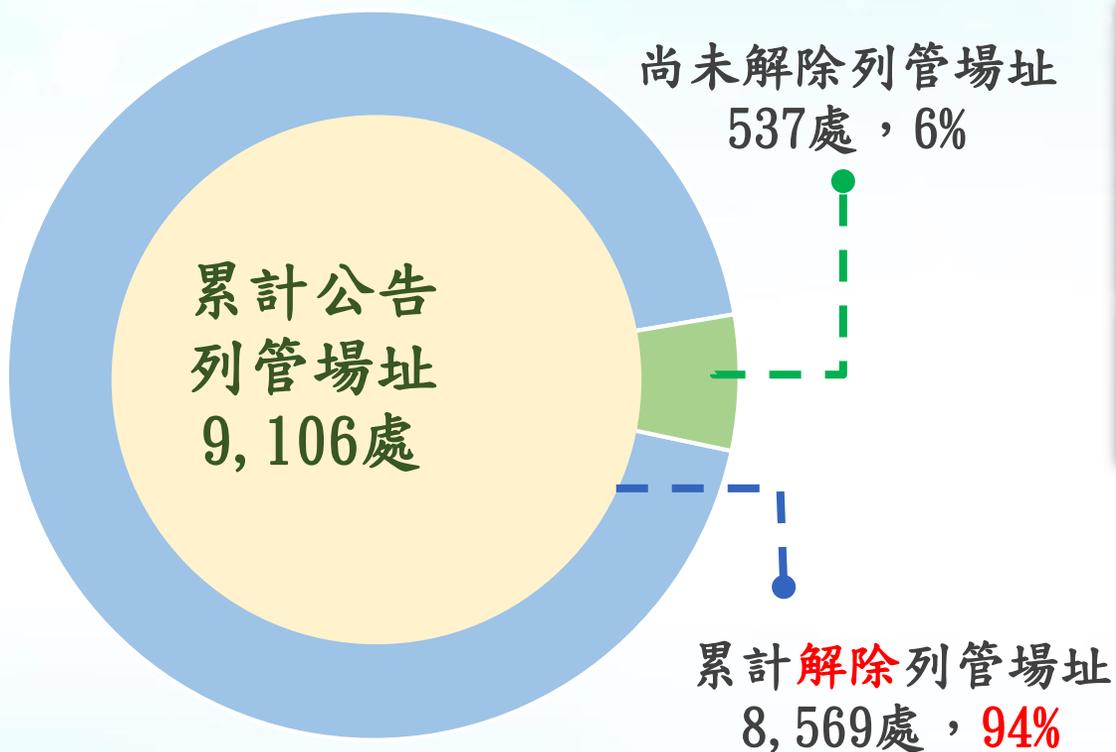
- 加強事業稽查管制
- 總量管制及加嚴標準
- 污染減量協談
- 提供誘因輔導自主管理
-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掌控廢水排放

畜牧廢水

- 畜牧糞尿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化比率
- 示範推動集中處理場或大場代小場等，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地面水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

- 累計公告列管場址計9,106處，改善完成場址共 8,569處，改善場址完成率**達94%**



(資料統計至112年2月止)



事業場址調查作業

推動廢棄物管理及 資源循環



提升廢棄物去化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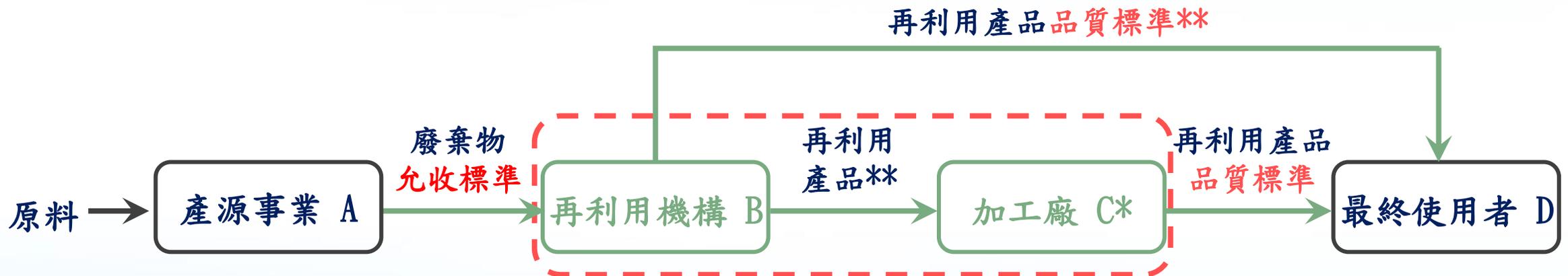
-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各部會盤點廢棄物，並主責推動設施興設及加強管理
- 設施面：
 - ✓ 依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廢棄物等類別，分別提出增加設置與輔導處理設施，預計於**113年可全數達量能平衡**
 - ✓ 針對爐碴等之去化，行政院111年另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盤點及規劃港區工程之可填築區位、量能及料源，推動並確保港區工程穩健開發及再生粒料**長期穩定**循環利用





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11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強化機構管理：明定再利用製程設施、減收、停收及資格廢止等規定
 - ✓ 加強產品追蹤：規範產品品質、用途、網路申報產品至最終流向（含加工廠）
 - ✓ 增加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環境用途溶出標準及使用地點規範，明定其銷售對象、清除及申報方式



*事業、再利用機構、應回收處理業、公民營處理機構

**再利用機構產出物，不能直接使用者為廢棄物

推動循環減廢與循環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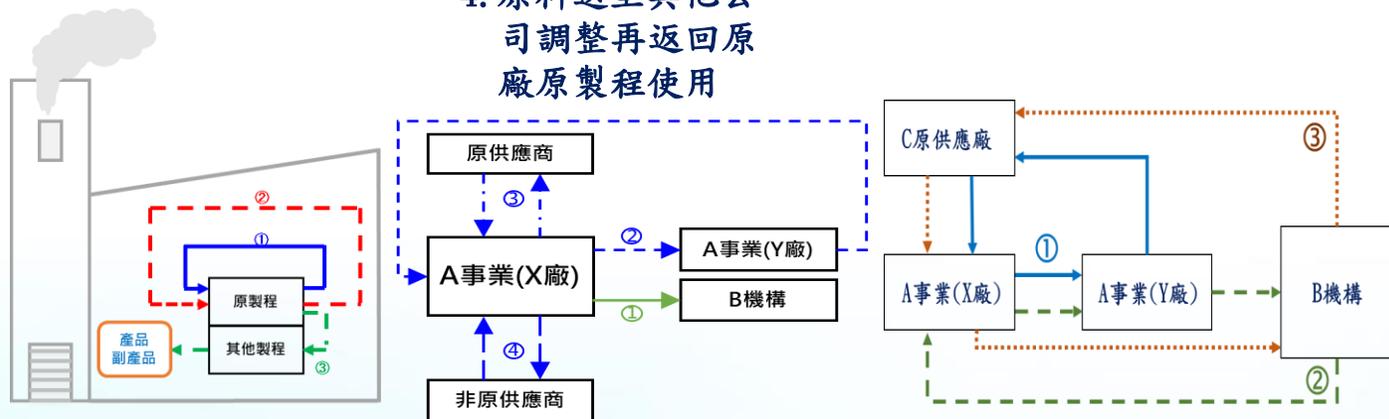
➤ 新增3種循環模式，擴增至10種循環
供產源事業推動循環減廢

3廠內 + 4廠外 + 3廠外(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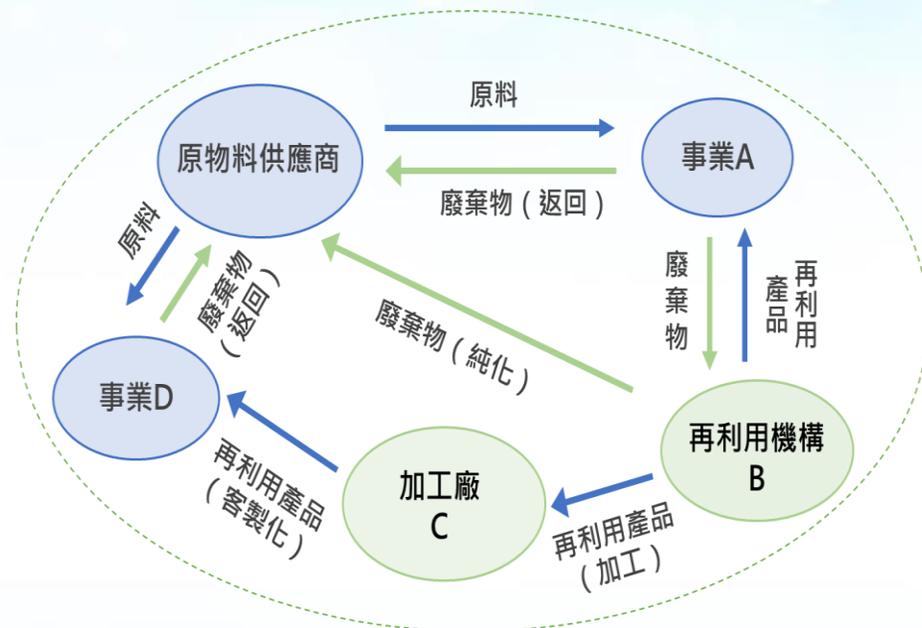
1. 製程未排出
2. 製程排出後回原製程作原料
3. 製程排出後經其他製程處理後供廠內製程使用

1. 委託不同法人處理及再利用
2. 送至同一法人不同廠區處理及再利用
3. 物料送原供應商調整再返回原廠原製程使用
4. 原料送至其他公司調整再返回原廠原製程使用

1. 同法人前處理後送原供應商調整
2. 同法人前處理後送非原供應商調整
3. 送其他公司前處理後送原供應商調整



➤ 開闢「資源循環網絡」，構築網絡狀循環方式，並導入產源自主管理，有利於發展「資源循環網絡虛擬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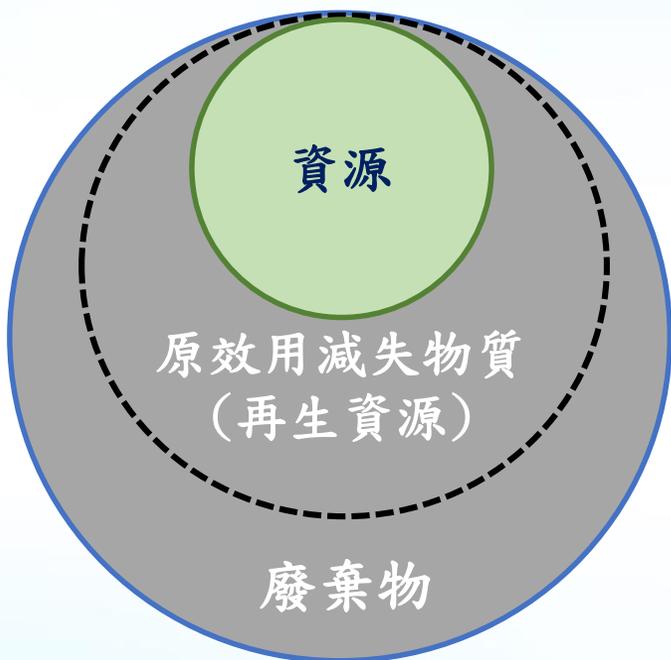
111年11月8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11年5月9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5次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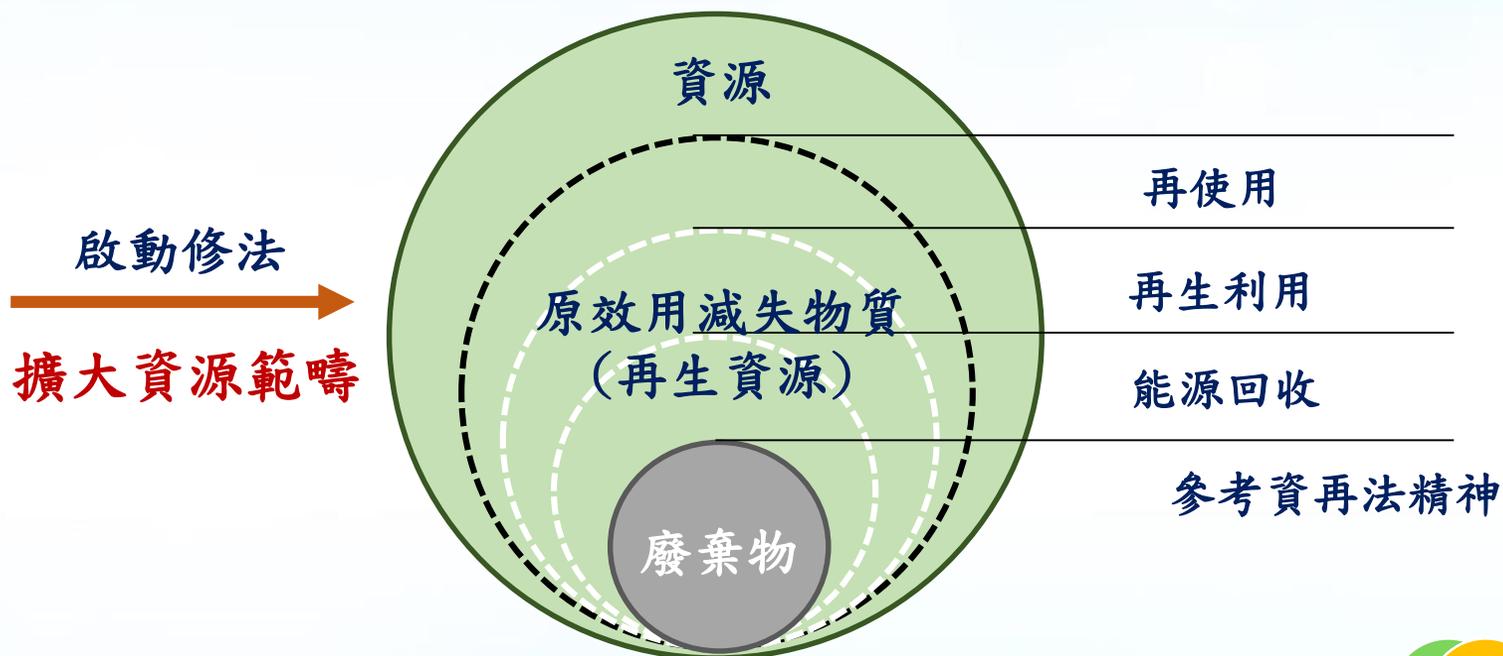
翻轉廢棄物定義

- 將家戶或事業排出原效用減失物質，如副產品、下腳料、不用物、資源回收物等皆先視為資源物，**明定資源物定義，擴大資源範疇促進循環**
- 資源物無法循環再利用，只能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方為廢棄物，並依現行廢棄物管理機制維持管理強度

廢棄物現行範疇



修法後資源物及廢棄物範疇



原效用減失物質：副產品、下腳料、不用物、資收物

廢棄物：焚化、掩埋、非法棄置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產品綠色設計 準則

- 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綠色設計**，如模組化、選用單一材質、耐久性、可修復、可重複使用等，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

源頭減量

- 指定事業依提出**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提供可重複使用之物品、包裝或容器或**逆向回收一定比率或數量產品**
- **限制網購產品過度包裝**

使用再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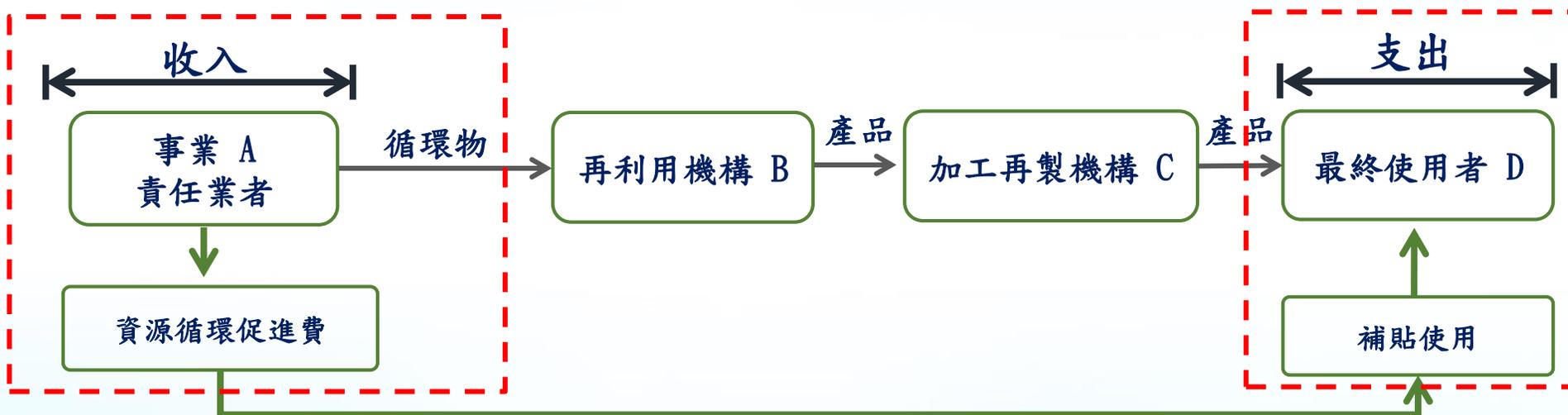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

延長產品 使用壽命

- 促進產品服務化循環商業模式，指定業者提供**產品租賃服務**或**逆向回收一定比率或數量產品**

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 針對**事業廢棄物**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或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循環物)，向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
-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重罰遏止不法

周延違法再利用 處罰要件

- 「致污染環境」修正為「**足生污染環境之虞**」
- 新增提供「**場所**」回填、堆置之犯罪態樣

加重刑罰

- 有期徒刑由5年提高為7年，遏止廢棄物組織犯罪
- 罰金提高由1,500萬提高為**2,000萬元**
- 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10倍

提高行政罰鍰

- 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罰鍰上限提高至1,000萬元及1,500萬元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推動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

- 自備飲料杯省5元
- 民眾自備環保杯由6%提升至16%，成長2.6倍
- 111年7至12月共稽查2萬1,846家業者，23家不符合規定而受罰，實施情形大致良好
- 速食店及超商提供循環杯服務

循環杯	112年	113年	114年
門市數	5%	10%	30%
減量率	15%	18%	25%

- 大型業者多已開始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 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 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標誌」
- 輔導「統一超商、麥當勞、摩斯、肯德基」申請標誌
- 飲料店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
 - ✓ 臺北市111年12月1日起
 - ✓ 新北市112年5月1日起



循環（外借）杯良好標誌



強化源頭減量

➤ **112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 **112年1月5日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		管制對象
使用再生包裝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使用PVC材質；紙類原色優先 ●9成以上回收紙；塑膠再生料25%以上 		所有網路零售業
限制包裝重量比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250公克以上未滿1公斤：小於 40% ●商品1公斤以上未滿3公斤：小於 30% ●商品大於3公斤：小於 15% 		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業者
分年目標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113年大於25% 114年大於30% 115年大於35%	資本額1億5,000萬元以上業者
	循環箱（袋）使用率	113年大於 2% 114年大於8.5% 115年大於 15%	

- ✓ 不主動提供為原則
- ✓ 以自備優惠差價，鼓勵少用
- ✓ 建立自備、重複、少用備品的旅宿習慣
- ✓ 預定3月辦理草案研商



強化回收處理量能

資收關懷計畫



累計7萬1,445人次受益



協助1,618個體戶完成投保



回收容器類3萬5,216公噸



完成223處環境清潔服務
統計108年至111年

資收貯存場優化興建

- 優化及新設資源回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核定補助49案，已完工13案，補助達9.7億元



減碳盤查



亮點回收料盤查



雲端足跡



建立雲端計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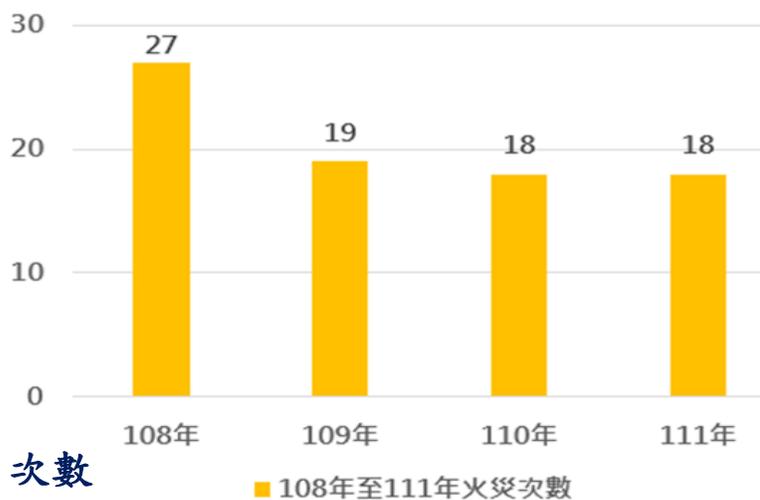


減碳效益



回收料減碳分析

加強回收處理業消防



低利貸款

- 加速回收處理業
- 自動化製程機具
- 污染防治(制)設備

評鑑

- 評鑑環境形象、作業品質、消防職安及材質專項4面向回收處理業，選出標竿業者55家





精進補貼高值循環

擬定精進補貼實施計畫

廢玻璃容器

- 提升綠雜色廢玻璃容器之高值化循環利用量能
- 鼓勵產業界精進設備，投入綠雜色廢玻璃容器的高值化再利用量產開發
- 研擬綠雜色廢玻璃容器精進補貼方案，於原補貼費率外，提供經濟誘因提升再利用效益

廢輪胎

- 提升廢輪胎物質循環利用量能，提高廢輪胎衍生物高值化附加價值，鼓勵產業使用再生膠粉
- 鼓勵廢輪胎受補貼處理廠，精進設備，拓展多元客戶源

廢機動車輛

- 依資源再利用比率訂定線性補貼費率
- 提供誘因興設熱能利用廠

廢液晶玻璃

- 異業結盟：受補貼機構將廢液晶玻璃交付再利用機構
- 差別費率：鼓勵業界投資設置再利用機構，以及促使受補貼機構與再利用機構合作，研議廢液晶玻璃再利用獎勵補貼費率
- 高值化：廢棄物變再生料，提高資源化比率，高值化再利用



氣候變遷因應及 淨零綠生活



淨零路徑與關鍵戰略

發布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
策略總說明

路徑規劃

2022/3/30

發布

淨零轉型12項
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落實推動

2022/12/28

立法院通過

「氣候變遷因應法」

氣候法制

2023/1/10

行政院核定

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綱要計畫

強化環境韌性

2023/1/31



- 整合推動十二項關鍵戰略
 - ✓ 未來中央部會提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永續的思考和規劃
 - ✓ 將宣布新的規劃來協助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 拓展中央/地方/公私協力及國際合作
- 加大減碳力道，厚植負碳潛能



氣候變遷因應法

- 於112年1月10日大院院會三讀通過，**112年2月15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後續執行方向：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及碳足跡作業程序等

2050淨零入法 部會權責確立

- ✓ 以5年一期研訂階段管制目標
- ✓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氣候變遷基本方針

增列公正轉型 不遺落任何人

- ✓ 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
- ✓ 增訂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融入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調適政策



**112年2月15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碳費專款專用 規劃多元誘因

- ✓ 推動實施碳定價，增訂對排放源徵收碳費
- ✓ 鼓勵事業採行自願減量措施，取得之減量額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

增加氣候調適 建構韌性臺灣

- ✓ 新增調適專章，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 ✓ 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已規劃早期預警機制與系統監測



碳費徵收及配套規劃

徵收對象

- 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
- 被徵收對象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
- 電力業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

徵收費率

- 成立費率審議會，考量原則：
 -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
 - 排放源類型
 - 溫室氣體種類
 - 排放量規模
 -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
- 定期檢討

抵減機制

-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碳費徵收
(第28-30條)



溫管基金用途
(第33條)

抵減機制
(第30條)

自主減量計畫
+優惠費率
(第29條)

專款專用

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輔導、補助及獎勵

- 溫室氣體減量、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推動
- 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
- 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補助相關機關

- 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

-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核定優惠費率



列管及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第一批(直接排放源)

- ✓ 以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之排放源
- ✓ 應盤查登錄排放源共**289家**
- ✓ 直接排放量約占全國排放量**82%**

第二批(直接+間接排放源)

- ✓ 111.8.8公告新增第二批以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直接年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間接年排放量合計達**2.5萬公噸CO₂e**之排放源
- ✓ 預計增加約239家事業，可提升用電排放量之掌握度

擴大納管

- 新增查證人力:統計至112年2月15日止，已新增訓練約**190查證人員**取得本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證明，另亦已規劃於112年第一季持續開設訓練課程
- 新設查驗機構:積極輔導新設查驗機構，截至112年1月底止已有**5家**新設查驗機構取得ISO 14064認證；後續本署亦將持續積極輔導其完成後續許可申請，以辦理溫管法所定查驗事宜，冀加速擴充國內查驗機構量能

運用環評機制推動減碳

- 112年1月19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新增從**農業部門**及**運輸部門**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之來源項目，加強以大帶小之溫室氣體減量力道

農業

- ✓ 112.1.19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電動車

- ✓ 111.5.16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 112.1.11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減碳
燃油機車	→ 電動機車	-2.3公噸/輛
汽油小客貨車	→ 電動小客貨車	-19.3公噸/輛
柴油小客貨車	→ 電動小客貨車	-23.2公噸/輛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每年綜整撰擬並公布調適執行成果，111年12月26日於本署網站發布110年成果
- 111年跨部會啟動研擬下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於111年12月5日提報行政院審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年)
108.09.09行政院核定

災害	海洋及海岸
維生基礎設施	能源供給及產業
水資源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土地利用	健康

環保署 國發會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內政部 MOST 勞動部 財政部 金管會 海委會 文化部 原民會 僑務會 工程會

推動淨零綠生活

➤ 行為改變是達到2050淨零排放的重要關鍵策略

我國推動「淨零綠生活」從國人食衣住行育樂購日常生活各面向開始轉型，透過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的改變，降低碳排放量

使用取代擁有

拓展綠色產品/延壽使用/循環零組件/以服務取代購買

低碳運輸網絡

公共運輸/完善步行環境/自行車環境/管理私人運具/共享汽機車/運輸導向土地使用/遠距生活/綠色貨運/綠色觀光/低碳展演

全民對話

共同目標、共同責任、共同行動/
全民教育/資訊公開



零浪費低碳飲食

餐具共享/惜食/綠色餐飲/地產地消/安心食用

友善環境綠時尚

環境友善材質物品/節能衣著/碳標籤

居住品質提升

被動式節能建築/節能設備/建築材料碳儲存/推廣綠色標章

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



焚化廠整改及單元升級

本署投入

21億

全臺執行

規劃評估 19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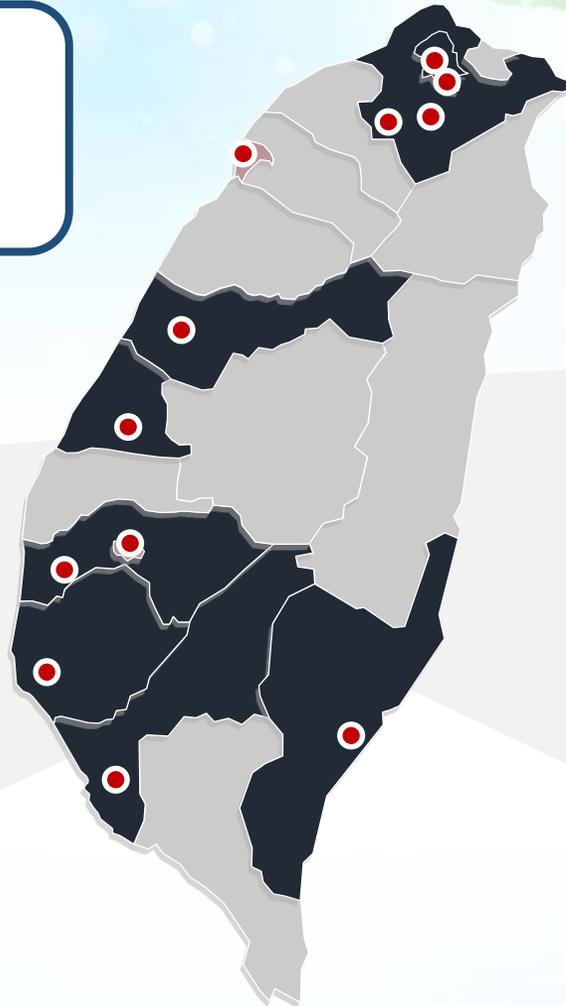
(本署補助規劃評估11廠)

單元升級 24廠

(本署補助單元改善13廠)

整備工程 14廠

(本署補助整備工程8廠)



整體效益

整改延壽持續為民服務

空污防制效能整體提升

維持穩定焚化約 650萬公噸/年

以廢轉能發電 約34億度/年

減少碳排放 約173萬噸/年



增加垃圾處理量能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 每日處理660噸廢棄物
- 111年3月開始投料試俾
- 預計112年上半年正式運轉



臺東縣焚化廠

- 每日處理300噸廢棄物
- 111年5月完成投料試俾
- 112年1月31日啟用

掩埋場活化再利用

本署投入

7.7億元

全臺執行

- 核定8縣市12場
- 預計活化170萬m³
- 已完工8場 (82.4萬m³)

整體效益

- 相較109年剩餘容量自8.9%提升至11.7%
- 協助地方節省120億元飛灰委外處理費用
- 活化空間相當70座足球場之廢棄物應變空間



環保設施設置太陽能綠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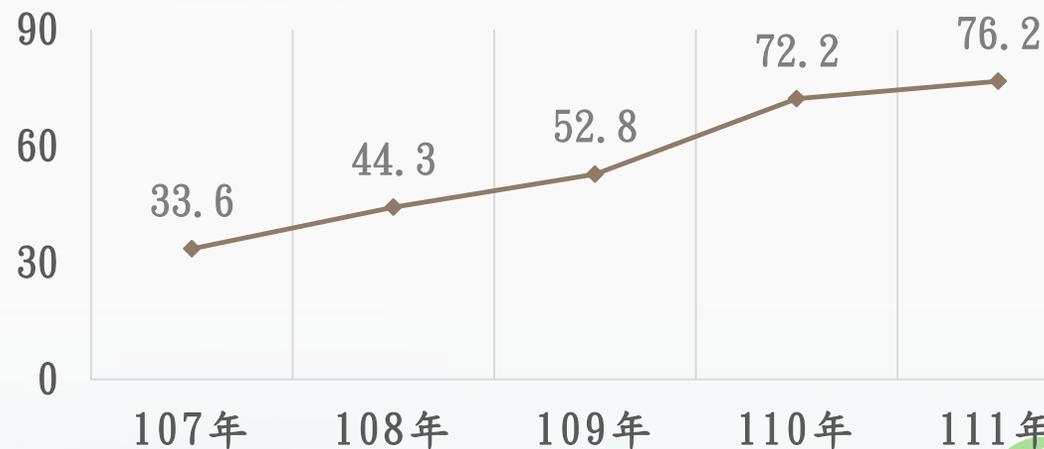
推動

共43場；計93.5公頃；
約76.2MW完成併網發電

成效

每年可發電達2.27億度

累計環保設施太陽能發電量(MW)



建構安全健康化學環境及
災害防救能力





持續評估列管，強化運作管理

有機錫化合物

- 科學研究毒理資料為基礎
- 依循國際禁止其用於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
- 2023. 2. 20公告修正毒性分類及禁止運作事項

- ✓ 調整10種有機錫化合物毒性分類為第一、第三、第四類，及增列4種有機錫化合物 CAS. No.
- ✓ 禁止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 ✓ 僅得使用於製藥及作為PU樹脂、塑膠安定劑

全氟烷基化合物

- 2022. 06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147項鹽類等化合物，列為附件A（消除）物質
- 歐盟認為PFAS應特別關注，並提出行動逐步淘汰使用

- ✓ 我國已列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為毒化物
- ✓ 112年起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 ✓ 蒐研約500種PFAS毒理資料及於我國之運作現況，俾續規劃管理措施

稽查及後市場查核

輔導遵循法令規定

- 111年查訪18家泡沫滅火藥劑及泡沫原液業者
- 112年執行新增15種關注化學物質、661家運作業輔訪



笑氣稽查與處置

- 執行127家次、204件貨品邊境查驗
- 委託成功大學執行沒入笑氣及承裝容器銷毀作業，111年已處理669支鋼瓶



化工原料業輔訪

- 111年完成 3,583家次
- 112年除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再增加N-甲基吡咯烷酮等5種評估中物質，預估查訪3,099家次



網購平台巡查

- 建立每日網路巡查流程，搜尋6萬2,088筆風險名單
- 連繫平台業者下架或排除疑慮用字180件

查檢對象

1. 各大電商平台：



2. 曾查獲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違規商品之平台



3. 新增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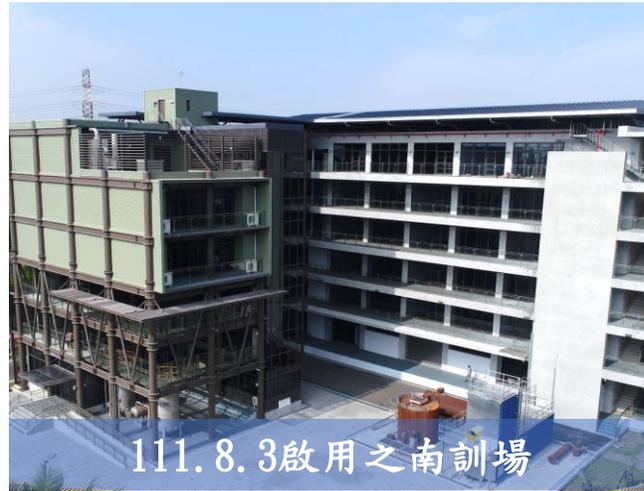


強化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 110.8.3本署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正式啟用，並於111.6完成國際認證，成為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Engineering Extension Service (TEEX))於東亞地區第一座合作學習中心
- 完成4家專業訓練機構遴選並開始訓練，截至112.1.31共開設281班，培訓9,611人，訓練合格人數達9,036人

-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實驗室及運輸槽車事故為特色，已於110.8.3完工啟用
- 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高科技及石化廠事故訓練為特色，預計於114年完成建置，至112.2.12施工進度3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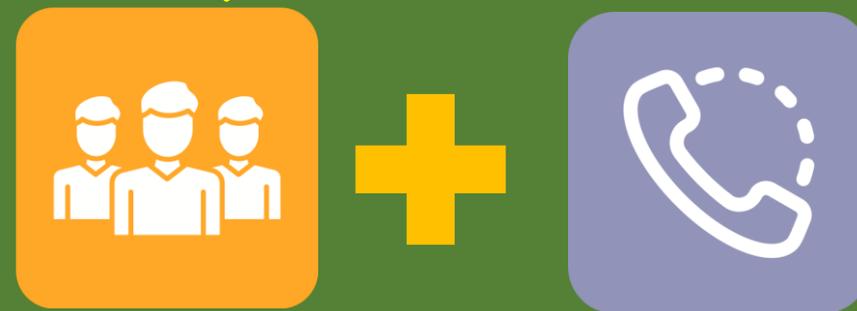
全年無休24小時應變體系

原有7隊2中心
近2年**擴增3隊**

- 桃園隊 進駐桃園市(109.1)
- 麥寮隊 進駐麥寮鄉(109.1)
- 屏東隊 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110.10)



現有
10隊 **2中心**



共194人



每年投入2億元購置



儀器設備

防護裝備

購置 增購 汰舊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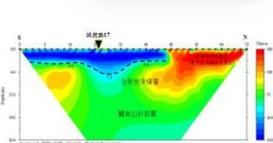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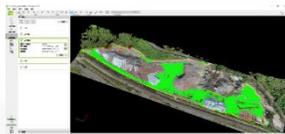
精進環境執法



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提升執法量能

- ✓ 跨域結盟
- ✓ 三師專業諮詢
- ✓ 科技工具輔助蒐證
- ✓ 訂定專案查核計畫



持續精進
檢警環合作
01

精進
環境執法

精進查緝
技巧
03

環境污染
犯罪預防
02

檢警環結盟及成果

統計自104年至112年1月止

- ✓ 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977**件
- ✓ 移送法辦人數計**5,943**人
- ✓ 查扣機具數計**809**部

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



源頭管理掌握污染熱區

- ✓ **辦理產業自主管理與污染預防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主動遵法觀念
- ✓ **建構科技執法中心**：透過物聯網，導入AI大數據分析技術等數位治理工具，掌握污染熱區，即時遏止不法





建立資訊數位化環境執法作法

➤ 研發人工智慧並建立異常資訊分析功能

1. 建構督察用之整合型數值資料，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提供決策資訊
2. 導入數位查核（人工智慧督察），將督察經驗轉換為系統邏輯，以資料科學方式縮小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打擊
3. 以數位平板稽查，節省過去以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每案至少節省20分鐘，提升督察效率
4. 統計111年1月至112年1月底智慧平板執法，現地查察4,764件，以AI方式發現547處違規案件

➤ 推廣全國環保單位環境稽查數位化

1. 推動地方環保局數位稽查工作，提升稽查執行效率，達到數位無紙化作業
2. 截至112年1月已成功推廣4個縣市，共計使用數位稽查1,345筆案件
3. 112年將以至少10個縣市為目標，持續進行環境稽查數位化之推廣作業



推廣至地方環保局



現場使用平板



建構智聯網體系



建構空污感測物聯網(IoT)



布建於6都及16縣市
涵蓋111個工業區、
科學園區
感知8萬家工廠

數據完整率逾 90%
檢核合格率逾 97%

建構水質感測物聯網(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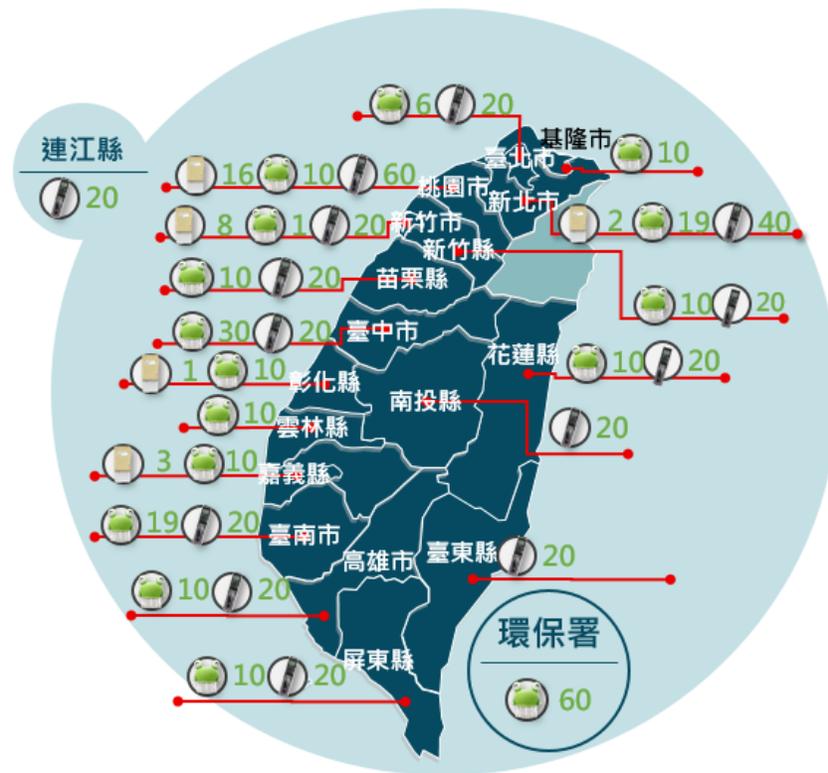
固定式
優化運作30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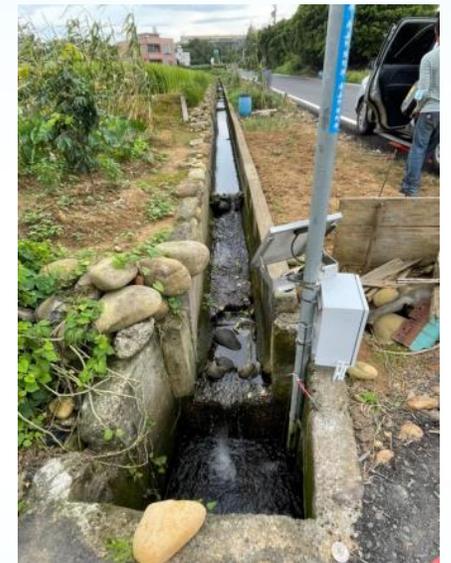
移動式
應用235臺



手持式
應用360臺



監測不打烊
永續環境
優化生態
原水保護



109年至112年2月

☐稽查件數:48件次

☐裁罰金額:3,63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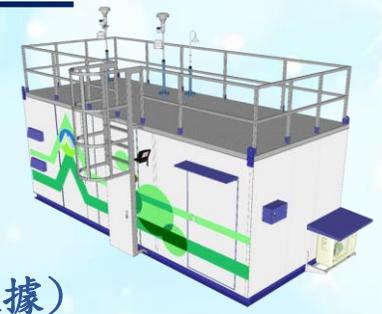
多管道提供完整空氣品質資訊服務



空氣品質 監測網

1 整合/即時

全臺239測站
 國家級測站78站+行動監測站10站
 (96%資料可用率，優質及穩定的監測數據)
 +地方環保局測站35+大型事業測站69站
 +特殊性工業區35站+科學園區12站
 數據蒐集運算整合，整點即時發布



2 多元/豐富

空品數據 X 氣象條件
 視覺化說明天氣型態與空品相關性

細胞廣播發布系統

細胞廣播發布系統
正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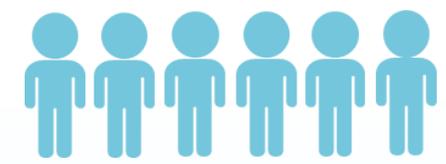
- 惡化警訊手動發送
- 解除警訊手動發送
- 細胞廣播事件管理
- 下小時連續濃度試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空品不良 警報 發布系統

3 有感服務

發布空品不良細胞廣播警報
 適時發布空氣品質示警訊息
 空品監測網至112年2月計有2,700萬瀏覽數
 環境即時通App下載使用達60.5萬次



強化環境檢驗測定管理



制定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112年1月12日提報行政院審查

➤ 健全環境檢測制度，強化機構、人員及設備管理，精進數據品質



環境檢驗測定法重要策略

- 精進環境檢測管理，新增檢測業分級、檢測人員證書、檢測設備查驗、指定公告檢測項目之檢測費代收轉付等制度
- 加嚴檢測虛偽不實之違規情節重大罰則及增訂完整授權

確保數據品質

檢測方法(第6條) 環境檢測許可管理(第7條、第9條)
檢驗室管理準則(第8條)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第10條)

促進良性競爭

檢測機構分級管理(第8條)

精進人員素質

檢測人員合格證(第11條)

妥善設備維護

檢測設備查驗
(第12條)

全面精進檢測品質

精進數據品質

指定公告檢測項目(第14條)

保障權利義務對等

委託檢測定型化契約
(第15條)

減少潛在利益衝突

檢測費代收轉付
(第16條)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離岸風電及重大環評監督作為

- 透過部會合作、科技工具執法及專家學者協助，強化離岸風電環評監督作業
 - ✓ 建置跨部會聯繫平臺
 - ✓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船舶辨識系統掌握施工情形，進行線上遠端監控



科技監控

✓ 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監督

✓ 落實環評監督
委員會運作

達成全民
監督及參與

提升執法效度

- 環評承諾納入各主管機關許可管理機制
- 列管610案，依開發行為樣態分級列管

推動組織改造



環境資源部

➤ 原「環境資源部」規劃目的係「自然資源整合經營管理」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環保署

環保

氣象

水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管理、保護
及保育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農委會林務局

農委會特生中心

農委會林試所
(保育業務)

退輔會森保處

保育

環資部

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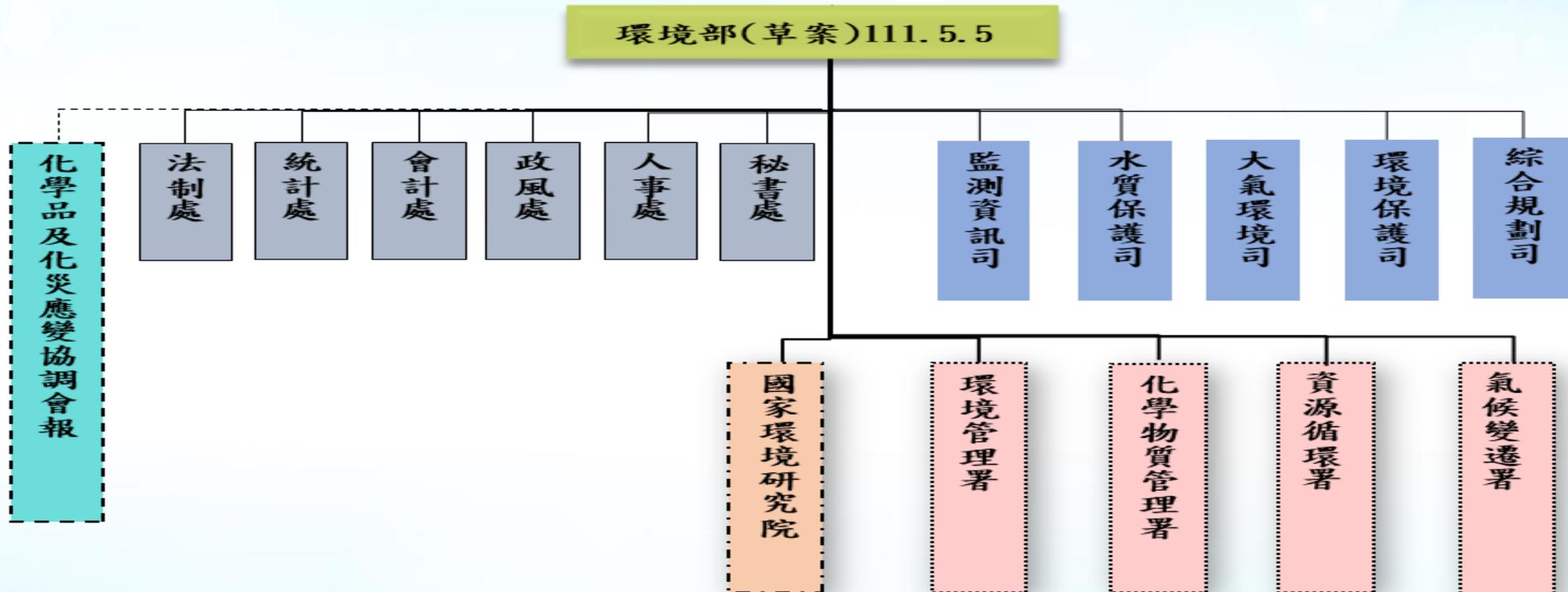
經濟部地調所

經濟部礦務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成立環境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精進組織效能，111年調整為「環境部」
- 行政院於111.5.5函送環境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至立法院
- 立法院會111.5.25交付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